

健身閣設施使用守則

1. 健身閣設施開放時間:
星期一至五：由早上九時半至晚上九時半。
星期六：由早上九時半至下午九時。
2. 健身閣設施只提供給珠海學院教職員及學生使用。
3. 訪客需得到體育組許可方能使用健身設施。
4. 任何十六歲以下人士均不能使用健身設施。
5. 在使用者允許使用健身設施之前，必須簽署珠海學院提供的豁免責任表格。
6. 使用者須先到體育館接待處簽到，才能使用健身設施。
7. 所有健身設施都以先到先得方式，不設預訂。
8. 使用者應熟悉健身器材的操作，如有疑問，請尋求幫助。
9. 使用者必須穿著整齊及適當之運動衣服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。
10. 在凡飲酒後、患有高血壓或心臟病或/及身體不適之人士，均建議暫停使用健身設施。
11. 使用者不能改動健身設施或器材原有的位置。
12. 若有其他人正在等待，請將使用健身設施或器材的時間限制在 30 分鐘內。
13. 運動後，請將健身器材放回原處。
14. 使用後，請用消毒劑噴霧擦拭健身設施或器材。
15. 使用者須為其損毀或遺失健身設施或器材作為賠償。
16. 使用者必須自行負責其財物之安全，就個人財物之遺失或損毀，體育組概不負責。
17. 未經體育組同意，嚴禁於場內進行私人教授。
18. 未經體育組同意，使用者嚴禁於場內拍照，錄影或錄音。
19. 體育組有權預留場地作維修、清潔、比賽、訓練班及安排活動之用。
20. 為了保持安全的環境並禁止不適當的情況，使用者應遵守體育組職員指示，如發現設施或器材有任何故障或損壞，請立即通知體育組。體育組保留修改規則和規定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